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5 月 19 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报告书章节 | 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 |
|---------------|---|
| 重大事项提示 | 将“重大事项提示/八、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部分内容调整至“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十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
|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更新了不动产权证的取得情况。 |

| 报告书章节 | 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 |
|----------------|---|
|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 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所处产业概况”补充披露了烧碱行业报告期各年总体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烧碱行业下游整体的需求量及历年变化情况。 |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在“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更新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数据。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 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八）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成新率加权平均计算的合理性，相关权重的确定依据，机器设备后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发出商品增值率较高、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内容基本相同但评估增值率相差较大的合理性。 |
|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更新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数据。 |
|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 在“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补充披露了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在“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本次交易未将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同步置出的主要考虑。 |

重组报告书摘要依据重组报告书的修订，同步进行了修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